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苏0991强清16号

申请人：盐城荣康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顾晨骋。

被申请人：盐城荣康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20902000131558，住所地盐城市东进路商贸中心1幢516室。

法定代表人：胡忠荣，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25年4月10日，本院根据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申请，裁定受理盐城荣康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康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并指定江苏和兑律师事务所组成盐城荣康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2025年7月28日，盐城荣康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向本院提出申请，请求本院裁定终结荣康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荣康公司于2010年9月8日登记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胡忠荣，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空气净化技术研究；室内清洁服务；活性炭、化工产品（除农药及其他危险化学品，农膜限零售）销售。荣康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被吊销营业执照，登记机关为江苏省盐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10日，荣康公司清算组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清算公告，截止清算报告出具之日，即2025年7月25日，共有1家税款债权人向荣康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债权总额500元。清算过程中，因荣康公司法定代表人亦无法联系，清算组无法获取荣康公司的相关财务账册、凭证、业务合同等，未发现荣康公司存在未了结业务，亦未发现存在对外应收债权。另外，根据清算组调查，发现荣康公司银行账户无余额，名下亦无土地、房产、车辆等登记信息。

本院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本案中，被申请人荣康公司在本院受理强制清算申请后，本院依法指定清算组对该公司进行清算，清算组在清算过程中未接管到荣康公司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故本案强制清算程序无法继续进行。同时，盐城荣康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已向本院申请对荣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现盐城荣康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申请终结荣康公司强制清算程序，于法有据，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盐城荣康空气净化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周琳蓓

审 判 员 卞仁彪

审 判 员 袁 杰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书 记 员 袁龙巧

